

关于混凝土生产线、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 价格鉴定意见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2013)乌中执字第 229 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2015)乌中委鉴字第 915 号法院司法鉴定、拍卖确认书的要求,我价格鉴定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乌中执字第 229 号鉴定委托书中所指,对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河南庄街 335 号的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厂房、附属设施以及位于昌吉市六工镇五工村的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厂房、附属设施进行价值鉴定。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标的物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国家计委《价格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二) 鉴定说明。本次鉴定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我鉴定单位估价人员和委托方及申请鉴定方一起对标的物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根据我单位价格鉴定小组制定的鉴定方案，本次鉴定选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鉴定标的价格=鉴定标的重置单价×成新率。具体价格详见《价格鉴定明细表》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经分析和测算，考虑委托标的的处置拍卖变现因素，确定，河南庄和六工镇两处混凝土生产线、厂房、附属设施总价值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整（¥7199459.00）。（其中：乌鲁木齐市河南庄街335号的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厂房、附属设施为3333737元；昌吉市六工镇五工村的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厂房、附属设施价值为3865722元）。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建议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建议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建议书未经本公司同意，本结论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4、本建议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

1、委托方和申请鉴定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客观。

价格鉴定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重置单价	成新率	鉴定价值	
1	河南庄搅拌机	HZS180	1	套	2150000	70	1505000	
2	河南庄搅拌机	HZS180缺主机	1	套	1850000	70	1295000	
3	自建水井	深度不祥	1	口	100000	80	80000	
4	地磅	150t	1	个	55000	70	38500	
5	1号彩钢板房	5.3*23	121.9	m ²	320	73	28475	
6	2号彩钢板房	7.7*75	557.5	m ²	320	73	130232	
7	3号彩钢板房	7.7*70	539	m ²	320	73	125910	
8	4号彩钢板房	7.5*60	450	m ²	320	73	105120	
9	配电房高压开关柜	XGN2	1	组	30000	85	25500	
10	乌鲁木齐河南庄合计							3333737
11	昌吉搅拌机	HZS120	1	套	2050000	70	1435000	
12	昌吉搅拌机	HZS270	1	套	3080000	70	2156000	
13	1号彩钢板房	5*45.5	227.5	m ²	320	73	53144	
14	2号彩钢板房	5*71	355	m ²	320	73	82928	
15	3号彩钢板房	4.7*11.5	54.05	m ²	320	73	12626	
16	地磅	120t	1	台	52000	70	35700	
17	混凝土上料房		72.8m ²	m ²	580	73	30824	
18	MME组合式变电站	YBW-500KVA	1	组	70000	85	59500	
19	昌吉搅拌机合计							3865722
合计							7199459	

